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遨澤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10,000元，將由本集團及蘇州遨澤分別注資及持有約99.99%及0.01%。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遨澤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營公司的有限合夥人，其責任限於其注資承諾；及
- (ii) 蘇州遨澤，作為合營公司的普通合夥人，應對合營公司的任何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就中國境內房地產行業的不良資產及醫療領域進行投資或合作。合營公司的擬用名稱為蘇州遨澤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惟須待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註冊資本及注資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1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將分別由本集團及蘇州遨澤按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

訂約方應按以下方式各自注資：

- (i) 最初交割將於合營協議簽署之日至本集團履行所有注資義務後30個工作日期間的某一日(「**最初交割日**」)進行。於最初交割日，該合夥公司支付的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 (ii) 蘇州遨澤可同意於最初交割日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其可於最初交割日成為合營公司的有限合夥人並以該身份注資，或蘇州遨澤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增加其注資(「**隨後交割**」)，惟合營公司的管理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隨後交割可自最初交割日起進行，直至合營公司解散為止。

合營協議項下的注資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參照預期資本要求、合營公司的初步業務計劃以及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的注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合營公司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由蘇州遨澤召開及主持，由合營公司全體合夥人共同參加。受限於合營協議的條款，合營公司的主要事項須經合夥人會議一致通過，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合夥人的入夥、退夥、更換或權益轉讓；
- (ii) 釐定有限合夥人轉變為普通合夥人，反之亦然；
- (iii) 議決修訂或補充合營協議；
- (iv) 議決變更合營公司的名稱、註冊地、投資期限或經營期限；
- (v) 議決終止、解散或清算合營公司；
- (vi) 議決增加或減少合營公司的認繳出資及實繳出資；
- (vii) 釐定合營公司的合併、分立或組織形式變更；及
- (viii) 釐定合營公司的對外投資、投資退出及資產處置事宜。

執行事務合夥人

根據合營協議，蘇州遨澤將作為合營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中包括)：

- (i) 執行有關合營公司的設立及後續管理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及合法行動以維持合營公司的合法存續及正常營運；
- (ii) 指示本集團注資的時間及金額；
- (iii) 調查、選擇、談判並擬定投資項目的具體方案，並提交合夥人會議批准；

- (iv) 根據合夥人會議決議案，管理及維持合營公司所持有的資產；
- (v) 根據蘇州遨澤釐定的條款及費用條件，代表合營公司聘用或解聘財務顧問、保險公司、分銷代理、經紀或其他機構或專業人員，費用由合營公司承擔；
- (vi) 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及
- (vii) 按其於合營公司的注資及股權比例承擔與合營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的費用及其他義務。

合營公司須每年按合營公司實繳出資額的0.5%向蘇州遨澤支付管理費。

負債比例及利潤分派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營公司的有限合夥人，僅就其注資承諾承擔責任，而蘇州遨澤作為合營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對合營公司的任何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除合營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合營公司的虧損應由合夥人按其注資承諾比例共同承擔。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利潤將在下列情況下分派予訂約方：(i)當獲得淨投資收入的現金後即時分配；及(ii)倘合營公司以可交易證券或其他權益的形式獲得淨投資收入，蘇州遨澤全權酌情決定分配時間。相關資產按訂約方的注資比例分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醫療與醫藥零售、電商及設備與信息產品分銷、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與管理。

蘇州遨澤由遨澤基金全資擁有。蘇州遨澤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蘇州遨澤由葛思敏及朱宏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遨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從事醫療與醫藥零售、電商及設備與信息產品分銷、物業開發以及物業投資與管理。

本公司認為，透過合營公司對中國境內房地產行業的不良資產及醫療領域進行投資或合作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良好商機，讓本集團可藉此平台，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對中國境內房地產及醫療行業進行長期投資，同時聯合蘇州遨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投資回報最大化。

蘇州遨澤為遨澤基金（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專業私募股權基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遨澤基金的核心業務團隊在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蘇州遨澤通過為被投資企業提供資本、管理提升以及併購服務等多方面的支持，推動企業快速成長，實現投資價值增值，從而為基金投資者創造更理想的投資回報。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濟利益，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長遠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遨澤基金」	指	蘇州遨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初交割日」	指	具有「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注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遨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隨後交割」	指	具有「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注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遨澤」	指	蘇州遨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